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達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柯富仁（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27，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7,283,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1年12月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4,276,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30.00%之股權（ $7,283,000/24,276,000$ 股 $\approx 30.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14,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67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112年3月1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12年4月10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刊印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2. 收購對價：每股現金新臺幣 67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7,283,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 目 錄

<b>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b> .....	<b>1</b>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b>貳、公開收購條件</b> .....	<b>3</b>
<b>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b> .....	<b>8</b>
一、現金對價.....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b>肆、參與應賣之風險</b> .....	<b>10</b>
<b>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b> .....	<b>13</b>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b>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 .....	<b>16</b>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6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6
<b>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b> .....	<b>17</b>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b>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b> .....	<b>18</b>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0
<b>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b>	<b>21</b>
<b>壹拾、特別記載事項.....</b>	<b>24</b>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4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4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4
<b>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b>	<b>25</b>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長同意書(節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富仁	
網址： <a href="https://www.auodplus.com/zh-TW">https://www.auodplus.com/zh-TW</a>			
主要營業項目：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顯示器及其系統 (通用顯示器及公共訊息顯示器) 相關應用產品及服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富仁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協助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項。 7.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博生律師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話	02-2763-80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話	02-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7,28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0% 之股權（7,283,000/24,276,000 股 $\div$ 3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未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下同）67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

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 67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67,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1 元 ( $67,000 \times 0.3\% = 201$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51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67,000$  元 -  $251$  元 =  $66,749$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1 元 ( $67,000 \times 0.3\% = 201$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91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67,000$  元 -  $291$  元 =  $66,709$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67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67,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1 元 ( $67,000 \times 0.3\% = 201$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31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67,000$  元 -  $231$  元 =  $66,769$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01 元 ( $67,000 \times 0.3\% = 201$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51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67,000$  元 -  $251$  元 =  $66,749$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

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

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487,961 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67 元。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7,961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7,961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年度</th> </tr> <tr>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償債 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55</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48</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利 能力</td> <td>資產報酬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7</td> </tr> <tr> <td>權益報酬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實收資本額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3.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前純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89</td> </tr> <tr> <td>純益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5</td> </tr> <tr> <td>每股盈餘(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 流量</td> <td>現金流量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8)</td> </tr> <tr> <td>淨現金流量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4.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20</td> </tr> <tr> <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37)</td> </tr> </tbody> </table> <p>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0 及 111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26.60% 及 141.55%；速動比率分別為 124.53% 及 138.48%。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財務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存貨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因應營運需求而有所變動所致。</p> <p>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0 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50% 及 9.7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2.30% 及 33.2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03.59% 及 73.8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17.79% 及 74.89%；純益率分別為 6.85% 及</p>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6.60	141.55	速動比率	124.53	138.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0	9.77	權益報酬率	162.30	33.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03.59	73.85	稅前純益	1,117.79	74.89	純益率	6.85	3.35	每股盈餘(元)	16.52	6.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8	(22.38)	淨現金流量比率	1,024.18	25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71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6.60	141.55																																										
	速動比率	124.53	138.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0	9.77																																										
	權益報酬率	162.30	33.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03.59	73.85																																									
		稅前純益	1,117.79	74.89																																									
	純益率	6.85	3.35																																										
	每股盈餘(元)	16.52	6.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8	(22.38)																																										
	淨現金流量比率	1,024.18	25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71	(69.37)																																										

	<p>3.35%；每股盈餘分別為 16.52 元及 6.09 元。111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當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4.98%及(22.38)%；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24.18%及 258.2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82.71%及(69.37)%。111 年度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p>
<p>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p> <p>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無。</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

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2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7,283,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1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全部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之 30.00% 之股權(7,283,000/24,276,000 股 $\div$ 3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214,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	

	<p>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p>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專注在通用及公共顯示器，專精於教育、企業、零售、醫療和交通等多元垂直場域，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顯示器加值應用並提供軟硬整合解決方案。被收購公司為台灣高階眼科醫療儀器的領導廠商，具備整合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技術能力，在品質系統認證累積相當經驗，目前已發展出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等自有品牌產品並行銷至 80 多個國家。面對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公開收購人期望透過被收購公司在眼科醫療診斷儀器的專業能力、通路資源、醫療器材製造等優勢，發展具備高效率、高可靠度及精準影像的「眼科檢測診斷」解決方案，共同拓展醫療事業版圖，故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以下請確認)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若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倘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改選董事時，公開收購人依法有權提名或支持董事候選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本案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之淨值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臺幣 64.47~74.47 元，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每股新臺幣 67 元取得被收購公司 5.0%至 30.0%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15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li> <li>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li> <li>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li> </ol> <p>評價方式之選用</p> <p>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被收購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且同時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後，綜合評估以作為評估被收購公司股權價值之基礎。</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 110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眼科醫療儀器(75.3%)，其他(24.7%)，本意見書參考被收購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同業資訊，並參酌公開收購人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同屬眼科專科之醫材同業晉弘(股票代碼 6796)，生技醫材具代表性之泰博(股票代碼 4736)，以及選取企業規模、資本結構及各項財務指標較為相似之五鼎(股票代碼 1733)及雅博(股票代碼 4106)共計 4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
----------------------------------	---

下表為各家同業最近期財務狀況：

1.111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明達醫	晉弘	五鼎	雅博	泰博
資產總計	1,015,569	841,521	2,570,721	3,179,621	12,666,256
負債總計	258,553	209,368	798,233	1,034,936	3,185,281
母公司股東權益	757,016	632,153	1,771,621	2,138,562	9,170,512
非控制權益	0	0	867	6,123	310,463
權益總計	757,016	632,153	1,772,488	2,144,685	9,480,975
每股淨值(元)	31.72	19.02	17.73	21.19	96.96

2.111 年前三季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明達醫	晉弘	五鼎	雅博	泰博
營業收入	563,809	349,887	1,735,537	1,967,093	7,815,146
營業利益	81,924	32,312	125,879	166,467	3,655,370
稅前淨利	104,559	66,832	156,822	182,114	3,880,794
歸屬母公司淨利	84,410	53,611	138,654	142,053	2,987,575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	(72)	877	73,4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4	1.70	1.39	1.41	31.95
本益比	10.44	33.88	11.63	16.69	4.69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0/10/1-111/9/30 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	不適用

存續公司之資產  
或股權為擔保  
者，應說明對被  
收購公司或合併  
後存續公司健全  
性之影響評估。

##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1,214,000 股至 7,28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之 5.00%至 30.00%。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長同意書(節錄)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長同意書(節錄)**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設董事一席，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董事會之規定。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同意事項：

■ 第一案 ■：略。

■ 第二案 ■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因應雙軸轉型布局，建構智慧醫療生態圈，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達醫」)普通股股份。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

1.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

本次預訂公開收購數量為明達醫普通股7,283仟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明達醫民國111年12月5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4,276仟股(以下簡稱「全部股份總數」)之30.00%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14仟股(約為明達醫全部股份總數之5.00%，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之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本公司最多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 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普通股為現金新台幣67元。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出具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二。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惟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4.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申報日預計不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公開收購開始日預計不晚於民國112年3月1日。

另本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 二、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由本人及/或後續由本人授權之人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需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由本人及/或後續由本人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茲同意上列事項。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富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評價人員：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3
一、 委任內容說明 .....	4
(一) 委任人.....	4
(二) 意見書收受者.....	4
(三) 獨立專家.....	4
(四) 評價標的.....	4
(五) 評價目的及用途.....	4
(六) 評價基準日.....	4
(七) 價值標準.....	4
(八) 價值前提.....	5
(九) 評價執行流程.....	5
(十) 資料來源.....	5
(十一)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5
二、 標的公司概況.....	5
(一) 公司背景.....	5
(二) 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6
(三) 其他資訊.....	6
三、 評價模式.....	6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6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7
四、 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7
(一) 市價法.....	7
(二) 可類比公司法.....	8
(三) 資產法-淨值法.....	11
(四) 非量化調整因素-溢價率.....	11
(五)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1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12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3
附件二、109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之案件.....	14
附件三、專家簡歷.....	15

###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擎公司)。
2. 意見書收受者：達擎公司及其母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2409，以下簡稱友達光電)。
3. 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4. 評價標的：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527，以下簡稱明達醫學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5. 委任內容及法令依據：達擎公司以公開收購明達醫學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0%至 30.0%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達擎公司及其母公司友達光電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對明達醫學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6.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7.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之淨值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明達醫學公司股權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64.47~74.47 元，本案達擎公司擬以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每股新台幣 67 元取得明達醫學公司 5.0%至 30.0%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達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一、委任內容說明

### (一)委任人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擎公司)。

### (二)意見書收受者

達擎公司及其母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2409，以下簡稱友達光電)。

### (三)獨立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 (四)評價標的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527，以下簡稱明達醫學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 (五)評價目的及用途

達擎公司擬公開收購明達醫學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0%至 30.0%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達擎公司及其母公司友達光電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對明達醫學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六)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 112 年 2 月 22 日。

### (七)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之公平市場價值。

## (八)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 (九)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 (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明達醫學公司網站。
2. 明達醫學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3. 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4.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 (十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 二、標的公司概況

### (一)公司背景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56 巷 116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買賣等，其主要從事眼科診斷型醫療儀器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明達醫學公司按產品別主要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1年1-9月	%	110年度	%
醫療設備收入	562,122	99.70%	694,322	96.22%
服務收入	1,687	0.3%	27,291	3.78%
合計	563,809	100.00%	721,613	100.00%

## (二)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111年度	110年度	111Q3	110Q3
簡明 資產 負債	資產總計	1,012,981	938,508	1,015,569	879,370
	負債總計	237,322	219,606	258,553	184,020
	權益總計	775,659	718,902	757,016	695,350
	每股淨值(元)	32.50	30.12	31.72	29.14
簡明 綜合 損益 表	營業收入	795,455	721,613	563,809	528,331
	營業利益(損失)	124,801	88,468	81,924	59,679
	稅前淨利(淨損)	142,437	109,169	104,559	66,7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3.24	3.54	2.2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其他資訊

明達醫學公司已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擬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4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後續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評價模式

###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15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17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明達醫學公司之股權已於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上櫃，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且同時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後，綜合評估以作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基礎。

##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一) 市價法

由於明達醫學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明達醫學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57.15	55.31~57.17
最近20個營業日	57.17	
最近30個營業日	55.66	
最近60個營業日	55.3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 (二) 可類比公司法

### 1.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明達醫學公司 110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眼科醫療儀器(75.3%),其他(24.7%),本意見書參考標的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同業資訊,並參酌達學公司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同屬眼科專科之醫材同業晉弘(股票代碼 6796),生技醫材具代表性之泰博(股票代碼 4736),以及選取企業規模、資本結構及各項財務指標較為相似之五鼎(股票代碼 1733)及雅博(股票代碼 4106)共計 4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110 年度主要產品
6796	晉弘	TSE	數位醫學影像診斷裝置(88.3%),技術服務之顧客解決方案(6.8%),其他(4.9%)
1733	五鼎	TSE	測試片(62.3%),測試儀套件(19.1%),電極檢測片(15.1%)
4106	雅博	TSE	醫療器材(100%)
4736	泰博	OTC	其他(54.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18.7%),血糖機(10.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明達醫學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 1. 111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明達醫	晉弘	五鼎	雅博	泰博
資產總計	1,015,569	841,521	2,570,721	3,179,621	12,666,256
負債總計	258,553	209,368	798,233	1,034,936	3,185,281
母公司股東權益	757,016	632,153	1,771,621	2,138,562	9,170,512

項目	明達醫	晉弘	五鼎	雅博	泰博
非控制權益	0	0	867	6,123	310,463
權益總計	757,016	632,153	1,772,488	2,144,685	9,480,975
每股淨值(元)	31.72	19.02	17.73	21.19	96.9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2.111 年前三季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明達醫	晉弘	五鼎	雅博	泰博
營業收入	563,809	349,887	1,735,537	1,967,093	7,815,146
營業利益	81,924	32,312	125,879	166,467	3,655,370
稅前淨利	104,559	66,832	156,822	182,114	3,880,794
歸屬母公司淨利	84,410	53,611	138,654	142,053	2,987,575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	(72)	877	73,4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4	1.70	1.39	1.41	31.95
本益比	10.44	33.88	11.63	16.69	4.69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0/10/1-111/9/30 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價值計算

本意見書配合可類比公司最近期公開資訊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採用明達醫學公司同期財務報表之最近一年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並以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本益比(P/E)及股價淨值比(P/B)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明達醫學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2 年 2 月 22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每股淨值 (111/9/30)	每股盈餘 (110/10/1- 111/9/30)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晉弘	99.73	93.00	86.30	81.83	19.02	2.58
五鼎	25.97	25.71	25.53	25.36	17.73	2.21
雅博	31.67	31.08	30.31	29.18	21.19	1.48
泰博	185.65	183.73	182.37	182.78	96.96	34.9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及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 (1)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2 年 2 月 22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求出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P/E)，設算明達醫學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E	本益比區間
晉弘	38.66	36.05	33.45	31.72	31.72~38.66
五鼎	11.75	11.63	11.55	11.48	11.48~11.75
雅博	21.40	21.00	20.48	19.72	19.72~21.40
泰博	5.31	5.25	5.21	5.22	5.21~5.31
本益比乘數區間					17.03~19.28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7.03~19.28 倍
明達醫學公司 (110/10/1-111/9/30)每股盈餘	4.53
理論價格區間	77.15~ 87.34

### (2)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2 年 2 月 22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11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明達醫學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晉弘	5.24	4.89	4.54	4.30	4.30~5.24
五鼎	1.46	1.45	1.44	1.43	1.43~1.46
雅博	1.49	1.47	1.43	1.38	1.38~1.49
泰博	1.91	1.89	1.88	1.89	1.88~1.91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2.25~2.53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2.25~2.53 倍
明達醫學公司 111/9/30 每股淨值	31.72
理論價格區間	71.37 ~ 80.25

### (三) 資產法-淨值法

依據明達醫學公司最新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經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中所列示之權益總額計算其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32.50 元，以其評估明達醫學公司之股權參考價值。

### (四) 非量化調整因素-溢價率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收購價格應隱含控制權溢酬，本意見書以自 109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股權比例上限小於 50%之案件為基礎，並排除預計下市(櫃)以及興櫃公司之案件，按公告日前三十日平均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 13.46%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24.06%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案件如附件二。

### (五)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明達醫學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其餘方法以係採用過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與可類比公司之財務乘數推估，因此給予可類比公司法及資產法之淨值法較低的參考性權重以計算股權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為之，本案明達醫學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溢價率 區間	調整後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55.31~57.17	70%	56.82~60.03	13.46% ~ 24.06%	64.47~74.47
可類比公司法- 本益比法	77.15~87.34	10%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法	71.37~80.25	10%			
資產法-淨值法	32.50	10%			

#### 五、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之淨值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明達醫學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64.47~74.47 元，本案達擎公司擬以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每股新台幣 67 元取得明達醫學公司 5.0%至 30.0%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1.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 2.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明達醫學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 3.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 4.本意見書僅供達學公司及其母公司友達光電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 5.本會計師假設明達醫學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明達醫學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6.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明達醫學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7.本會計師假設明達醫學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明達醫學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109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之案件

本案係以 109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股權比例上限小於 50%之案件為基礎，並排除預計下市(櫃)以及興櫃公司之案件計算溢價率區間。

序號	被收購公司	證券代號	市場別	申報日期	預計收購上限	收購價格(A)	前 30 日均價(B)	溢價率(C)=(A-B)/B
1	台聯投控	2636	TSE	109/06/18	20.00%	28.00	24.66	13.54%
2	明泰	3380	TSE	109/05/06	19.00%	30.00	19.22	56.09%
3	東林	3609	OTC	109/05/21	8.08%	25.00	20.75	20.48%
4	聚紡	4429	OTC	109/03/23	40.00%	40.00	34.54	15.81%
5	聚碩	6112	TSE	109/12/08	20.17%	45.00	39.88	12.84%
6	凌華	6166	TSE	109/02/06	30.00%	57.00	47.56	19.85%
7	裕國	8905	OTC	109/08/20	9.00%	19.00	15.47	22.82%
8	大字	1445	TSE	110/11/24	42.09%	16.00	14.14	13.19%
9	和康生	1783	TSE	110/03/09	30.00%	29.00	23.21	24.95%
10	百達-KY	2236	TSE	110/03/16	41.52%	19.35	18.71	3.42%
11	中壽	2823	TSE	110/01/06	21.14%	23.60	21.91	7.71%
12	凡甲	3526	OTC	110/01/25	20.00%	105.00	85.83	22.33%
13	東友	5438	OTC	110/07/07	30.00%	18.20	13.87	31.25%
14	芯鼎	6695	TSE	110/12/22	13.43%	67.20	82.39	-18.44%
15	菱光	8249	TSE	110/06/21	16.00%	29.00	22.30	30.03%
16	羅昇	8374	TSE	110/06/09	16.01%	32.00	25.81	23.98%
17	宇隆	2233	TSE	111/06/07	21.56%	130.00	107.18	21.29%
18	虹冠電	3257	TSE	111/02/15	30.00%	80.80	66.59	21.35%
19	晶相光	3530	TSE	111/04/12	23.03%	123.00	102.05	20.53%
20	福裕	4513	OTC	111/07/20	20.81%	24.60	19.79	24.31%
第一四分位數 溢價率下限								13.46%
第三四分位數 溢價率上限								24.06%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附件三、專家簡歷

##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2023-00790 號

主旨：就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3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2 年 2 月 23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之確認書影本。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2年2月24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2年2月19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1項至第4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6. 本所於112年2月6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1年12月5日）。
7. 本所於112年2月6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被收購公司110年度年報電子檔案。
8. 公開收購人於112年2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9. 凱基證券於112年2月23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

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8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1 年 12 月 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4,276,000 股計算），總數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前開法令規定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毋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之除外情形，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1.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2、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制訂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1) 公開收購申報書、(2) 公開收購說明書、(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4)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5) 律師法律意見書、(6)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得為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7) 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8) 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

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9)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及第(6)至(7)項之書件。至於前述第(5)項（即本法律意見書正本），第(8)項及第(9)項之書件將由公開收購人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呈送予金管會。且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應無適用。綜前所述，應可認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等規定所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28條之2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本所審閱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並已遵照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亦已具備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應載明事項。

- (3) 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487,961 仟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該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4. 本次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

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依凱基證券聲明書，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5.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係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確認，就可得而知範圍內，並無單一外國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確認，本次公開收購並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及「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之結合樣態。
3. 次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83,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且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企業）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故於本次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應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第查，關於上開規定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公平會 81 年 11 月 30 日（81）公壹字第 04799 號函明揭：「關於控制他事業，在控制之內容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依公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只要控制其一，即具有控制關係。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的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
  5. 申言之，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期望透過被收購公司在眼科醫療診斷儀器的專業能力、通路資源、醫療器材製造等優勢，發展具備高效率、高可靠度及精準影像的「眼科檢測診斷」解決方案。倘遇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補選/改選董事之情形時，公開收購人依法有權提名或支持董事候選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惟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取得超過 2 席董事之計畫，且無其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

安排或約定。因此，雙方仍維持各自獨立經營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之決定及管理人員任免等。

6. 基此，本次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 5 款各款之結合型態，而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 博 生 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7,283,000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487,961,000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487,961,000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67 元，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27）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7,283,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7,961 仟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柯富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